

长春地方文献丛书

长春厅志

长春县志

长春社会科学院 编辑

长春出版社

长春地方文献丛书

长春厅志·长春县志

于 泾 校注

长春出版社

(吉)新登字 10 号

书名	长春厅志·长春县志
作者	于泾 校注
责任编辑	张耀民
封面设计	姜山
出版	长春出版社(长春市建设街 43 号)
发行	长春出版社发行
印刷	长春市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875
字数	370 千字
印数	500
版次	2002 年 9 月 15 日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664-217-X/Z·5
定价	38.00 元

(如遇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长春地方文献丛书编委会

主任：姜殿军 马世平

副主任：杨洪友

委员：李立新 郭庆林 孙瑜
朱恒 吕昊为

本册执行主编：马世平 杨洪友

本册执行副主编：李立新 郭庆林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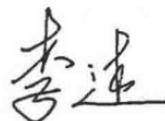
一个民族的历史孕育了其特有的文化，一座城市的历史塑造着其鲜明的个性。长春自 1800 年设治以来，几代长春人用勤劳和智慧，建设了一座年轻而美丽的城市——中国的“汽车城”、“电影城”、“森林城”和“科技文化城”。全面解读长春，首先要了解长春的历史及其文化。以史为镜，启迪后人，会让我们更加珍惜今天、热爱家乡，增强建设家乡的凝聚力。

《长春厅志》和《长春县志》这两部志书是记载长春自然、人文、社会和经济发展脉络的方志，真实地再现了长春的历史轨迹，是先辈留下的一份珍贵文化遗产和史学研究资料。于泾先生作为长春史研究专家，多年来倾注大量心血，在浩繁的史料中，去伪存真、去芜取精、拾遗补缺，对《长春厅志》和《长春县志》进行了潜心研究和校注，长春社会科学院以“地方文献丛书”的形式对两部志书进行精心的编辑，这次是自成书以来第一次全面整理和重刊。全书贯穿古今、见解独到，为我市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和依据，可以说是长春市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部力作，具有较高的存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经世致用的价值。

修志可以存史、资治、教化，非示观美，将求其实用也。国家有史，地方有志，方能借鉴得失，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今天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愿更多的人徜徉于长春的历史长河中，领略那厚重的历史文化，更多地关注长春、研究长春，也使更多的朋友认识长春、了解长春。

是为序。

长春市市长：



2002 年 8 月

校注说明

- 一、原书未断句，标点为校注者所加。
- 二、原书讹误脱衍处，均予订正并出注。
- 三、对历史纪年及稀见史地辞语酌加注释，但以首见者为限。
- 四、原书间有双行夹注，今用小字单行排印，以示与正文区别。
- 五、今注一律采用脚注，以便与原注区别。
- 六、校记、注释采用统一序号，不予划分。

目 录

校注说明 (5)

长春厅志

建 置	(3)
沿 流	(4)
星 野	(6)
疆 域	(8)
山 川	(10)
险 隘	(12)
古 迹	(14)

《长春厅志》校注后记 (16)

附录：长春厅舆地全图

《长春厅舆地全图》考释 (18)

长春县志

卷首	(27)
序	(31)
纂修职名	(35)
凡例	(37)

长春县图

卷一 輿地志	(43)
沿革	(43)
天度	(73)
疆域	(93)
卷二 輿地志	(105)
山川	(105)
城镇	(120)
商埠	(157)
南满铁路用地	(166)
卷三 食货志	(177)
户口	(177)
田亩	(181)
物产	(184)
赋税	(209)
实业	(230)
圜法	(246)
卷四 政事志	(259)
职官	(259)
公廨	(268)
自治	(274)
教育	(290)
司法	(317)
警团	(324)
军政	(330)
交通	(334)
荒政	(351)
救恤	(359)

卷五 人文志	(367)
民族	(367)
祀典	(379)
宗教	(395)
人物	(399)
艺文	(413)
卷六 人文志	(427)
公家藏书目	(427)
私家藏书目	(434)
胜迹	(454)
灾祥	(476)
余志	(482)
《长春县志》校注后记	(490)
附录：双阳县乡土志	(501)

校注者按：

①卷首原有“肖像”一目，为伪县长及伪县公署大门照片，今删。

②原“天度”或刊为“天候”，今按书内实际，仍用“天度”。

③原“天度”下有“星野图”，实为“天度”的一部分，故删去。

④按原书实际，“天度”下的“节气”与“城镇”下的“市镇”，均各附于“天度”、“城镇”之下。

⑤书末的“余志”，在凡例中称“志余”，实际刊为“余志”，故仍从实际。

长春厅志

长春厅志

建 置

长春厅境，蒙古郭尔罗斯前旗^①游牧地也。乾隆时，以垦荒民户安土重迁，遂有借地养民^②之举。嘉庆五年^③，始奏准设立理事通判^④于长春堡^⑤，并设巡检^⑥以管狱事。道光五年^⑦，移建厅署、监狱于宽城^⑧，为厅属

① 郭尔罗斯前旗：清代蒙古贵族的领地。元属开元路，明属奴儿干都司。明末投清，获这个旗的封地，原封地包括现在长春地区西部的大部分地区，与现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区划有很大差别。

② 借地养民：清代在少数民族地区王公的领地上，设置由中央派遣官员组成的官署，管理汉族居民，而又不改变原有的地权，叫做“借地养民”，或叫“借地设治”。一般这种地方政权只管汉族居民的民政和司法，租税仍归当地王公。

③ 嘉庆五年：1800年。

④ 理事通判：清代官衔，原属知府的助理官员。清代在设立带有临时（或过渡）性质的行政官署时，常以同知、通判处长官。一般为正五品或正六品。长春厅的设置就是如此。

⑤ 长春堡：约三个世纪以前就已存在的居民点，是当时柳条边（新边）外的较大村落。嘉庆五年设治时，长春厅即用此名。实际治所在长春堡隔伊通河对岸的新立城。长春堡现属长春市南关区永春乡。

⑥ 巡检：地方行政长官的助理官员，职掌缉捕盗贼、管理狱事。首任长春堡巡检潘玉振，是嘉庆五年任命的，从九品。

⑦ 道光五年：1825年。

⑧ 宽城：即宽城子，亦名宽庄。即长春旧城区，大体是现在南关区的南半部，长春大街以南、民康路以东、伊通河西岸的街区。

适中之地，商贾辐辏于此。同治四年^①，置城隍、挖城壕。十年^②，设学官^③，并修文庙。光绪七年^④，通判改为抚民^⑤，仍加理事衔，并添设农安照磨^⑥。十年^⑦，创修考棚、书院^⑧，文教聿兴，规模粗备。

沿 流

长春之名见于《辽史》^⑨，“地理志”云：“长春县有韶阳军，本鸭子河春猎之地。”^⑩“营卫志”：“鸭子河泺，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长春州^⑪东北三十里。”盖长

① 1865年。

② 即同治十年，1871年。

③ 学官：清代各级行政机关都设置管理教育和科举事务的官员，泛称学官。从省到县，一般分为学政、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

④ 光绪七年：1881年。

⑤ 原任命的长春厅行政长官为理事通判，后改为抚民通判。

⑥ 照磨：本为掌管文书案卷的官员，但也有时是地方行政长官的助理和分驻治所以外的差遣官员。

⑦ 光绪十年：1884年。

⑧ 考棚、书院：考棚是科举制时的考场；书院是科举制度下的学校，为士子讲学的地方。长春养正书院建于1884至1885年。关于长春设立考棚的年代，光绪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长春厅通判李金镛给吉林将军及吉林分巡道的报告中说，已于十年三月十三日动工兴建。但是，光绪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吉林将军希元的奏折所附清单中说：“现时长春并无考棚，请援照奉天昌图府章程，送省城院考”。与本书所记大不相同。史实尚待考证。

⑨ 《辽史》，元脱脱等撰，一百十六卷，成书于元至正年间。

⑩ 《辽史·地理志》所载原文是：“长春州，韶阳军，下，节度。本鸭子河春猎之地。兴宗重熙八年置。隶延庆宫，兵事隶东北统军司。统县一：长春县。本混同江地。燕、薊犯罪者流配于此。户二千。”

⑪ 原作“县”，今据《辽史》改。

春在辽为县，又为春州^①，属上京道，兴宗重熙八年^②置。金为县，属北京路，逼近鸭子河。鸭子河，即松花江也^③。又近札哈苏台^④之鱼儿泺，是以《辽史》言，如长春而与如鱼儿泺、混同江^⑤皆相连，其鸭子河泺所距只三十五里，则长春堡似即古之县治^⑥。缘蒙古于长春，农安等名均仍旧称，尚可据也。

厅之全境，在上古为息慎氏；周为肃慎氏^⑦；汉属扶余国；晋隋仍扶余属；唐属渤海大氏^⑧；辽属上京道；金属北京路；元已名郭尔罗斯，内属；明仍称旧称，属之科尔沁部^⑨。郭尔罗斯，蒙古部落也。元太祖遣弟哈布图哈萨尔征郭尔罗斯部，擒其酋纳琳汗^⑩于克里业库卜克尔，有其众。哈布图哈萨尔十六传，曰乌巴什，遂以郭尔罗斯

① 春州：即长春州的省称。

② 重熙八年：1039年。

③ ⑧鸭子河、混同江，都是松花江的历史名称，但解释也不尽相同。如辽金时称松花江为鸭子河，但也有专指松花江与嫩江合流的一段河道之说；混同江还有指黑龙江、松花江合流入海一段，等种种的说法。

④ 札哈苏台：见本书最后的《古迹》一章。

⑤ 指长春堡为辽长春县治的说法是不对的。经近年的考古发掘和调查，证实辽长春州的治所在现在前郭县塔虎城，与长春堡无关。

⑥ 肃慎：殷周时代居住在我国东北北部的古民族，也称息慎或稷慎。

⑦ 扶余：通作夫余。汉代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的古民族。五世纪末，灭亡于勿吉。中心地区在今农安附近。

渤海：唐代我国东北靺鞨族建立的政权。首领大祚荣被唐封为渤海郡王，因名渤海。其上京龙泉府遗址，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的东京城。926年亡于辽。

⑧ 原作“夫”，今改作“部”。

⑨ 原脱“汗”字，今据《元史》补。

为号。乌巴什孙布木巴^①，于天命九年偕科尔沁台吉^②奥巴来归。顺治五年，叙从征功，封札萨克^③辅国公^④，至今世袭罔替。“理藩院则例”^⑤，厅属地租均归蒙古设柜自行收取，分与蒙古诸旗公用焉。

星 野^⑥

《周官》^⑦ 星土，初因各国封建时岁星所在之次而分，

① 原作“布木布木巴”，衍“布木”两字，今删。校注者按：“乌巴什孙布木巴，于天命九年……封札萨克辅国公，至今世袭”的一段记述，与史实不符。上述误记是因为将郭尔罗斯前后两旗的投清史实相互颠倒所致，即误以后旗为前旗。郭尔罗斯前后两旗的第一代札萨克虽同为乌巴什之孙，但后旗被封为镇国公，前旗为辅国公。

历史事实是：乌巴什长子奈奇的第三子固穆，于清崇德元年（1636年）“叙从征功”被封为郭尔罗斯前旗札萨克辅国公，世袭罔替。为保存原书全貌，对原文未予改动，仅在此注明。

这种误将前后两旗史实颠倒的文献甚多，《东三省政略》和《长春县志》都与本书的误记大同小异。

② 清代蒙古王公世袭担任诸旗的札萨克、台吉的职务。札萨克为世袭的旗长，台吉是札萨克的助理。

③ 辅国公：清代对蒙古贵族的封号共分亲王、郡王、贝勒、镇国公、辅国公等几级。辅国公是其中较低级的封号。

④ “理藩院则例”：理藩院，清代中央机关中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衙门，相当于六部。则例，相当于现代的规章或条例。

⑤ 星野：在这里是分星和分野的合称。我国古代的春秋时期（公元前八至五世纪），占星术盛行，有“上天变异，州国受殃”之说。以星象变化占卜各地人间的吉凶。因此，将地上的州、国与星空的区域互相匹配对应，称为分野，也称作分星。即就天文来说，称分星；就地理来说，称分野。天区有十二次和二十八宿（或二十八舍）等不同的划分方法，所以分野也有不同的对应方式。此外，州、国又因时代不同而有变化，所以不同时代的分野也不尽相同。《史记》的“天官书”以二十八宿配十二州；《汉书》的“地理志”则用以配战国时代的地域。

⑥ 《周官》：也称《周官经》。西汉末列为经，而属于礼，所以又有《周礼》之名。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等六篇。

若以岁差逐年易之，殊觉无谓。《通志》^① 考辽东分野，据经^② 及诸书，属之箕、尾^③。《一统志》^④ 因之，今亦因之可也。康熙间^⑤，台官^⑥ 分测各省东西经度、南北纬度，当时长春未列郡县^⑦，亥步未经^⑧。今谨遵“御制考成前后编”^⑨ 之法，测得城北极高出地面四十四度二十七分，在京师^⑩ 偏东八度三十三分，以补度里表^⑪ 之阙焉。

① 《通志》：南宋郑樵撰，二百卷，纪传体通史。其中主要部分的“二十略”，记述至唐代为止的典章制度，包括：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等二十个门类。

② 经：这里泛指《周礼》、《史记》、《汉书》等含有天文方面文献的典籍和史书。

③ 箕、尾：俱为二十八宿之一。箕，为东方苍龙七宿末宿；尾，亦称“天鸡”、“析木”，为苍龙七宿之第六宿。

④ 指《大清一统志》，是清代官修的地方总志。自康熙至道光朝，曾三次编辑，始最后成书。内容止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全书五百六十卷。

⑤ 康熙间：指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七年间（1708~1718）。

⑥ 台官：指钦天监，即主持天文、历法和大地测量的机关及其所属的官员。这个机关，曾在清代的全国范围进行过六百三十多个地方经纬度的测量。

⑦ 长春设治于1800年，晚于康熙年间测量各地经纬度，约八十至九十年。因此，当时未列入测量范围。

⑧ 亥步：中国古代传说，禹臣竖亥善于走路，后因把健行叫“亥步”。这里指测量官员未到此地进行过测量。

⑨ “御制考成前后编”：《仪象考成》和《仪象考成续编》两书（各三十二卷）的合称。前书成于乾隆十七年（1752年），后书成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都是记述星象、考究岁差和地理座标的书。因为都是奉皇帝的命令编辑成书的，因此书名冠以“御制”。

⑩ 京师：指北京。当时中国并未采用以英国格林威治天文台为经度起点的国际统一经度，而是以北京为标准的。

⑪ 度里表：清代记录国内各地经纬度的文献。与现代方法测得的结果有一定的出入。

疆域

厅境南界柳条边^① 抵吉林府^② 与伊通州^③ 境，边门曰伊通门^④。北仍蒙古郭尔罗斯牧地。西接科尔沁牧地，今为奉天省昌图府^⑤ 属。东渡松花江为伯都讷厅^⑥ 界。西南以巴彦朱尔克山^⑦ 为界。东南以巴彦河为界。西北至

① 柳条边：也称柳边、柳条边墙或条子边。因掘壕植柳（实际以柳树为主，并不限于柳树），所以得名。清代入关以后，顺治年间（1644～1661），完成了西起山海关，经过鸣水堂、白石咀、梨树沟、新台、松岭子、九官台、清河、白土厂、彰武台、法库等边门，自西南向东北，到达北端的威远堡边门，然后折而东南，经英额、兴京、碱厂、瑷阳、凤凰城等边门，直抵辽东海滨，共计十六边门，全程共约一千九百余里的这一部分，当时也称盛京边墙。清康熙年间，约在1670～1681年间，又修筑了由原有边墙最北端的威远堡西北起，至法特哈门东亮子山止的边墙。全长约六百余里。这条边墙共有布尔图库苏巴尔汉、克尔素、伊通（即易屯）、法持哈（亦名巴延鄂佛罗）等四个边门。全部边墙在平面位置上，大体是“人”字形。因修建年代的先后，前者一般称为“老边”，后者被称为“新边”。总共有二十个边门，全长约二千七百余里。清代利用这条边墙，划分奉天（盛京）、吉林，以及蒙古之间的界限。这条边墙，从早期修筑开始，曾有许多变动，上述仅限于概略情况。

② 吉林府：清雍正四年（1726年）在宁古塔将军辖境设永吉州。乾隆十二年（1747年），改为吉林厅。光绪八年（1882年）升厅为府，府治吉林城。

③ 伊通州：清光绪八年设，属吉林府管辖。

④ 伊通边门：参见注①。清雍正六年（1723年）设伊通门佐领，这是清代在邻近长春最早设治的地方。原址在现今长春市新立城水库库区内，原伊通河河道西岸。

⑤ 昌图府：清嘉庆十一年（1806年）在蒙地科尔沁左翼后旗设昌图厅。光绪三年（1877年）升为府治。昌图厅的设置晚于长春厅六年，也是在蒙地上设置的行政机关，是援引长春厅的先例设置的。改为昌图府以后，曾管辖奉化（今梨树）、怀德、康平三县和辽源州（今双辽县）。

⑥ 伯都讷厅：原为通往齐齐哈尔与嫩江城的驿站，嘉庆十六年（1811年）置厅，厅治在今扶余镇。

⑦ 巴彦朱尔克山：原作“颜”今改。亦名白龙驹山，今称大屯山，山麓为长春市与怀德县分界地点之一。